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19〕482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 (2019-2020 学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财政局,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促进产教融合“双元”育人,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实施 2019-2020 学年“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的设置

(一) 设置范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和独立设置高等职业学校的专业(技能)课教学岗位。

(二) 设置期限。2019-2020 学年。

(三) 名额分配。全省共设置 540 个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以下简称“特聘岗位”), 其中, 中等职业学校 360 个、高等

职业学校 180 个。

1.中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中，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单位每所学校不超过 4 个，其中至少 1 个须安排在高水平专业，其他学校每所学校不超过 2 个。

2.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中，国家级优质校立项建设单位每所学校不超过 4 个，河南省省级优质校立项建设单位每所学校不超过 3 个，其他学校每所学校不超过 2 个。

（四）经费补助。省教育厅、财政厅按特聘岗位数量给予经费补助，经费按学年度一次性拨付，每个中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的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每个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的补助标准为 4 万元。

二、特聘岗位的申请和管理

（一）申请。职业院校根据自身专业建设和教学需求，提出本校的特聘岗位设置申请(附件 1)。申请时，各职业院校应按急需程度排出岗位顺序，不得超名额申请。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所属中、高等职业学校向所在市(县)教育局提交申请，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审核后，向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报送汇总表(附件 2)；省属职业院校直接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二）确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全省职业教育专业分布、重点支持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特色专业)和职业院校的申请、在校生数等情况，遴选确定并公布特聘岗位及所在学校。

(三) 选聘。特聘岗位公布后，所在学校根据公布的特聘岗位专业、数量，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中“第三章聘请程序”和“第四章组织管理”的要求，开展特聘岗位教师遴选和聘请工作，每个特聘岗位聘请教师的人数、承担教学任务的课时数，由聘任学校根据学校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每学期每个岗位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或指导学徒天数不少于80个工作日。

聘请的特聘岗位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

2.所从事专业与所聘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具有本专业领域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能胜任所聘岗位相应的教学工作。

3.须为企事业单位(不含各级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可聘请退休人员，但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若退休人员为初次聘请，则其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不超过2年。

4.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中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等职业学校特聘岗位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门从事实习实训指导教学工作的，一般应具有相当于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特殊情况的，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人。

(四) 备案。学校要按照《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要求，与特聘岗位教师签订工作协议(以下简称“工作协议”)。工作协议签订后，学校要将工作协议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所属学校按所在教育局要求报备；省属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发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五) 管理。特聘岗位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1.特聘岗位所在学校的管理。学校要加强对特聘岗位和特聘岗位教师的管理，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院(校)长是管理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制订本校特聘岗位教师的遴选、聘用、管理、评价等办法并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布；学校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资金管理，按照特聘岗位教师实际完成的教学课时量、质量和工作协议，及时支付工作报酬。签订工作协议的特聘岗位教师不能按要求履职的，学校要按照条件和程序另行遴选人员及时补位。

2.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特聘岗位申报、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职业院校按照产业发展状况，及时更新、动态调整岗位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设置本级“兼职教师特聘岗”，支持特聘岗位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参与技能名师工作室，开展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3.资金的管理。特聘岗位补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聘用行政(党务)管理、后勤服务、学生管理、文化基础课教学等教师，不得用于购置物品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对有关职业

院校特聘岗位的教师聘请、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考核差的职业院校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该项目资格。

三、其它事宜

(一)特聘岗位申报时间。2019年10月30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职业院校将申报材料(附件1、附件2)一式3份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同时发送电子稿至指定邮箱。

(二)工作协议备案时间。特聘岗位所在学校与特聘岗位教师签订的工作协议，于2019年11月5日前进行报备。

省教育厅联系人：刘娜 可心萌

联系电话：0371—69691788、69691878

电子邮箱：69691878@163.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11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D822(务必使用中国邮政EMS寄送 邮编：450018)

附件：1.2019-2020学年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申请表
2.2019-2020学年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9年9月30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职业院校兼职教师 特聘岗申请表

申请学校名称			
学校特征		学校性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序号	申请专业名称		申请岗位数量(个)
1			
2			
3			
4			
申请专业 1 名称		申请理由	
申请专业 2 名称		申请理由	

申请专业 3 名称	申请理由
申请专业 4 名称	申请理由
申请学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学校特征。从“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级高职优质校立项建设单位”“省级高职优质校立项建设单位”“一般学校”中选取 1 项进行填写。

2.学校性质。从“公办”“民办”中选取 1 项进行填写。

3.申请理由。每个申请专业的材料不超过 300 字,包括申请专业的开设时间、所属类别(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特色专业及其它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专业年培训人次、专任专业课教师人数、已聘用兼职教师人数、专业生师比(专业全日制在校生数与专任专业课教师数之比)、是否为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校企合作情况等。

附件 4

2019-2020 学年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汇总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或省属职业院校(盖章):

填报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学校性质	申请岗位专业名称	申请岗位数量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